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杭州 上海 宁波 湖州 舟山

HANGZHOU SHANGHAI NINGBO HUZhou ZHOUSHAN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座九层 邮编: 310007

9F, C Area of Huanglong Century Plaza, Hangzhou

电话/Tel: (+86) (571) 28885950 传真/Fax: (+86) (571) 87901646

网址/Website: <http://www.celg.cn/>

2016 年 2 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有关文件、资料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前述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瓯、张祖立、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麦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说明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又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瓯、张祖立、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麦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5]2978 号文），核准巨星科技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938,098 股 A 股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并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方式向 132 名特定对象发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特定对象包括：本次发行认购邀请范围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其中，8 家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公司和 77 家意向投资者。《认购邀请书》明确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2016年1月5日9:00—12:00,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下,发行人与西南证券共收到23名认购对象以传真形式或现场送达方式递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其中,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产品的私募基金备案,为无效报价。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
| 1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52 | 10330 |
| | | 17.52 | 20660 |
| 2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66 | 10000 |
| | | 16.14 | 15400 |
| 3 |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7.52 | 10000 |
| | | 17.01 | 10000 |
| | | 16.01 | 10000 |
| 4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50 | 10000 |
| 5 |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50 | 10000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20 | 13800 |
| | | 16.50 | 29830 |
| | | 16.00 | 51060 |
| 7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7.09 | 11000 |
| | | 16.15 | 11000 |
| | | 15.67 | 11000 |
| 8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05 | 10000 |
| | | 15.78 | 27950 |
| 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88 | 12000 |
| 10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87 | 24880 |
| | | 15.93 | 30980 |
| 11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87 | 10400 |
| | | 16.10 | 11000 |

| | | | |
|----|------------------------|-------|-------|
| 12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6.58 | 15400 |
| | | 16.16 | 22800 |
| | | 15.68 | 22900 |
| 13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50 | 20970 |
| 14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20 | 10000 |
| | | 16.19 | 15000 |
| | | 15.70 | 18000 |
| 1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2500 |
| 1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00 | 10000 |
| 17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00 | 10000 |
| 18 |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93 | 10000 |
| 19 | 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80 | 10033 |
| 20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72 | 10000 |
| 21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71 | 10000 |
| 22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7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1.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与西南证券根据认购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9家，发行价格为16.87元/股，发行数量为61,247,700股。

本次发行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对象 | 发行价 (元/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87 | 12,246,500 | 206,598,455 |
| 2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927,600 | 99,998,612 |
| 3 |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5,927,600 | 99,998,612 |
| 4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927,600 | 99,998,612 |

| | | | | |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8,180,200 | 137,999,974 |
| 6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6,520,400 | 109,999,148 |
| 7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927,600 | 99,998,612 |
| 8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113,200 | 119,999,684 |
| 9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477,000 | 58,656,990 |
| 合计 | | | 61,247,700 | 1,033,248,699 |

经核查，最终获配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相关备案；其余获配投资者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规定的备案范畴。其中获配投资者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缴款与验资

2016年1月7日，向9名配售对象发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17:00前将认购款项汇至西南证券本次发行的验资专户。

2016年1月7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9名配售对象签订了《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8-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5日，西南证券在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021819200055529 的人民币账户内,参与认购巨星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保证金总计人民币捌仟伍佰零壹万元整(¥85,010,000.00)。

2016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8-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参与巨星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021819200055529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含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亿叁仟叁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整(¥1,033,248,699.00)。最终未获配售认购对象的保证金合计 55,25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8 日退回至认购对象的原账户内。2016 年 1 月 12 日,西南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5,000,000.00 元后的净额 1,018,248,699.00 元划入发行人巨星科技在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02670187267 的人民币账户内。

2016 年 1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巨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3,248,699.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17,751,247.7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5,497,451.3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有西

经办律师：_____

施海寅

蒋尉黎

时间： 年 月 日